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靜娟
電話：06-6322231#60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1919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七業經本府於108年2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191987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1月31日南市經區字第1080174473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七修正條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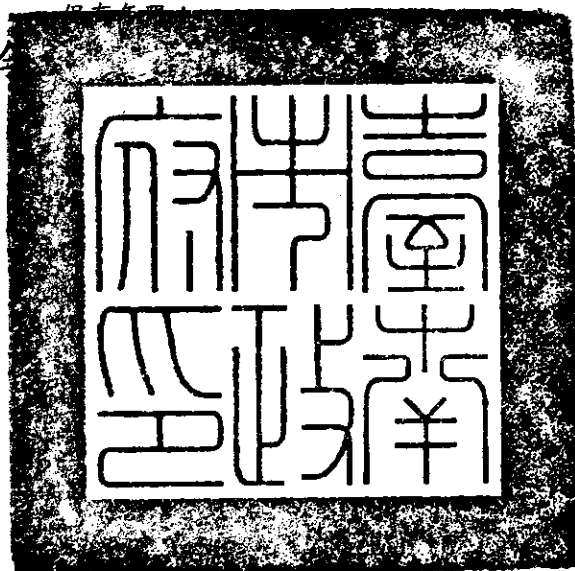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19198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七。

附修正「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七

市長黃偉哲

附表七

一、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表 1. 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量(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_q \leq Q$	1.00 U_q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2	$Q < W_q \leq 2Q$	1.25 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3	$2Q < W_q \leq 4Q$	1.55 U_q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4	$4Q < W_q \leq 8Q$	1.93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times A$
5	$8Q < W_q \leq 16Q$	2.41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times A$
6	$16Q < W_q$	3.00 U_q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times A$

註： W_q =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 m^3)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依主管機關核配之用地單位面積用水量個別推估)；

A = 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表 2. 水質分級費率表(COD、SS、 NH_3-N)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00 Up	收費 = $Ed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 Up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 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 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 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4.00 Up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p / 1000$

註： W_q = 用戶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 用戶土地面積(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 3. 各項重金屬收費基本單價

排放水質含 重金屬項目	水污費費額 (元/污染當量)	污染當量換算值 (g/污染當量)	基本收費單價(Up) (元/kg)
總汞	790	20	39500
鎘		100	7900
總鉻		500	1580
六價鉻		1000	790
鉛		1000	790
鎳		1000	790
銅		1000	790
砷		500	1580
溶解性鐵		1000	790
鋅		500	1580
氰化物		100	7900

註：1.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低於下水水質標準，不予收費。

2.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 1.2.3. 「水質分級費率表」，計算其應繳交之處理費用外，並應函請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表 4. 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營運維護費表

項目	單一費率水 量(元/m ³)	水量(Uq) (元/m ³)	COD(Up) (元/kg)	SS(Up) (元/kg)	NH ₃ -N(Up) (元/kg)
現行費率	98.8	51.4	50.8	123.5	109.8

註：

單一費率水量，僅適用於排放之廢(污)水流量未超過「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售要點第五十一點」核配水量基準及水質未超過「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表」之用戶，另管理機構將依「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定期派員查核排水相關設施，以確認用戶廢(污)水水質；倘用戶經查核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臺南市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表」之限值時，以實際排水量及水質，依本表費率進行收費。

二、用戶排放廢(污)水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重金屬 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

A、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 (一) 收費水質：管理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二) 收費日數：自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管理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三) 收費水量：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管理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 (四)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重金屬以附表八計收異常使用費。
 -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B、用戶未主動通知，經管理機構查獲違規排放者：

- (一) 收費水質：管理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二)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管理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三)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 (四)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重金屬以附表八計收違規使用費。
 -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C、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或經評估不影響園區污水管線正常運作而以污水管線輸送至管理機構專案處理者：

- (一) 收費水質：經當次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二) 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D、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八條者，依附表七計算違規使用費之十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前項收費水量以前十二個月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如經查獲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仍以使用費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十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